

桃園市新路國小 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

1.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
2.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

三、組織：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組長兼任)，委員五至十二人，由相關職工作人員所組成。顧問三至五人，由家長會代表，學區警政單位、社區理事、義工家長所成。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校長 (主任委員)	林恭賢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黃雅榆	協調各處室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教務主任(委員)	宋麗娟	1. 協助處理相關事務並負責各科教學活動的配合及策劃。 2. 協助提供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教材、教學資料整理編訂。
總務主任(委員)	施吉安	1. 相關器材、設備之採購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 2. 協助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佈置。
訓育組(委員)	劉錫珍	1.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項。
體育組 (執行秘書)	陳榮宏	1.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項。 2. 辦理交通安全相關宣導活動。
一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邱麗娟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二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黃郁芳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三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李淑娟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四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汪美珉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五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廖艾婷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六年級學年主任(委員)	張晏嘉	1.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學及宣導有關事項。 2. 協助聯繫同年級教師相關事宜。
家長會長(顧問)	曾炫錡	1. 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或宣導事項 2. 協調家長配合執行有關交通安全各項活動。
志工隊(隊長)	李春梅	規劃、領導交通志工維護學童安全。

四、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執掌：

1.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2.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
3.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
4. 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
5.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
6. 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並檢討改進。

五、會議：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辦法呈請校長核示，經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體育組長 陳榮宏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黃雅榆

校長

新路國民小學 林恭賢 校長